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URUN FOOD GROUP LIMITED

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8)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摘要

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雨潤食品」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相對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收益	4	2,162,440	8,440,202
銷售成本		<u>(2,049,633)</u>	<u>(8,041,746)</u>
毛利		112,807	398,456
其他淨收入	5	26,758	22,640
分銷開支		(48,036)	(366,24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3,107)	(470,160)
附屬公司不再納入合併範圍的收益	14	<u>—</u>	<u>3,491,306</u>
經營業務業績		<u>18,422</u>	<u>3,075,996</u>
財務收入		803	13,885
財務開支		<u>(38,504)</u>	<u>(48,536)</u>
財務開支淨額		<u>(37,701)</u>	<u>(34,651)</u>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6	(19,279)	3,041,345
所得稅開支	7	<u>(6,050)</u>	<u>(10,838)</u>
年內(虧損)/利潤		<u>(25,329)</u>	<u>3,030,507</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5,037)	3,060,499
非控制性權益		<u>(10,292)</u>	<u>(29,992)</u>
年內(虧損)/利潤		<u>(25,329)</u>	<u>3,030,507</u>
每股(虧損)/利潤			
基本及攤薄(港幣元)	9	<u>(0.008)</u>	<u>1.679</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年內(虧損)／利潤		<u>(25,329)</u>	<u>3,030,507</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稅後及經重新分類調整)	10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境外業務外幣換算差額		355	50,653
附屬公司不再納入合併範圍時外幣換算差額結轉至損益	14	—	(320,886)
出售附屬公司時外幣換算差額結轉至損益		—	(19,534)
		<u>355</u>	<u>(289,767)</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4,974)</u></u>	<u><u>2,740,740</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010)	2,770,620
非控制性權益		<u>(12,964)</u>	<u>(29,88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4,974)</u></u>	<u><u>2,740,74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9,037	519,916
預付租賃款項		90,699	101,851
無形資產		659	1,740
非流動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5,343	167,752
		<u>635,738</u>	<u>791,259</u>
流動資產			
存貨		117,265	120,65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90,635	314,116
可收回所得稅		67	7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210	79,751
		<u>541,177</u>	<u>515,243</u>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3	453,396	544,288
租賃負債		693	1,87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122,566	1,159,321
應付所得稅		2,134	2,552
		<u>1,578,789</u>	<u>1,708,034</u>
流動負債淨值		<u>(1,037,612)</u>	<u>(1,192,79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01,874)</u>	<u>(401,532)</u>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3	30,498	–
租賃負債		62,221	68,087
		<u>92,719</u>	<u>68,087</u>
負債淨值		<u>(494,593)</u>	<u>(469,619)</u>
權益			
股本		182,276	182,276
儲備		(725,627)	(713,61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543,351)</u>	<u>(531,341)</u>
非控制性權益		<u>48,758</u>	<u>61,722</u>
權益總額		<u>(494,593)</u>	<u>(469,619)</u>

附註：

1. 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業績。

本公司的核數師，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中披露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的財務資料與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數據進行了核對，兩者數字相符。立信德豪在這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工作，因此立信德豪沒有提出任何鑒證結論。核數師無法作出意見的報告摘要已載於本公告第19頁至第20頁。

2. 編製基準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為港幣25,329,000元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港幣1,037,612,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借款分別為港幣453,396,000元及港幣30,498,000元，而本集團僅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33,210,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流動銀行借款為港幣443,381,000元連同應付利息為港幣232,225,000元（包含在附註12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已逾期。此外，誠如附註13所述，本集團未能滿足上述流動銀行借款為港幣443,381,000元的若干借款契約及銀行已對本集團展開訴訟以清償債務餘額。

這些事件或情況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可能造成重大疑慮及本集團可能沒有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支持其營運及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

為了評核本集團持續經營狀況，管理層準備涵蓋自報告期完結日起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預測並考慮採取以下措施以減輕流動性壓力及改善財務狀況：

- (i) 積極與銀行磋商以更新銀行融資條款，豁免可按要求償還條款及違反若干銀行承諾及限制性契諾的要求；
- (ii) 積極與銀行商討，以便在需要時獲得額外的新融資及其他資金來源；
- (iii) 誠如附註13所述，有關銀行借款作為合併重整的一部分而獲得最終清償的潛在結果；及
- (iv) 實施營運計劃以提高盈利能力及控制成本及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量。

參考管理層準備的涵蓋自報告期完結日起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預測及假設以上的措施有成效，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支持其營運及履行自報告期完結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儘管以上事件或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如果本集團未能達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所產生的預期效果，則可能無法作為持續經營，並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可變現淨額，計提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這些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3.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並適用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新訂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未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或以往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於本會計期間應用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向客戶出售貨品的銷售值，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退貨備抵以及任何貿易折扣及大額回扣。

本集團按由不同生產線組成的分部管理業務。本集團以向首席執行官(彼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一致的方式，識別以下兩個呈報分部。概無其他合併營運分部以形成以下呈報分部。

冷鮮肉及冷凍肉： 冷鮮肉及冷凍肉分部從事屠宰、生產及銷售冷鮮肉及冷凍肉業務。

深加工肉製品： 深加工肉製品分部生產及分銷深加工肉製品。

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兩個分部的業績。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主要按分部業績決定。

(a)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主要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用於資源分配及評估業績的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冷鮮肉及冷凍肉		深加工肉製品		總計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對外收益	1,666,115	6,710,449	496,325	1,729,753	2,162,440	8,440,202
分部間收益	3,585	99,410	2	30,268	3,587	129,678
呈報分部收益總額	<u>1,669,700</u>	<u>6,809,859</u>	<u>496,327</u>	<u>1,760,021</u>	<u>2,166,027</u>	<u>8,569,880</u>
折舊及攤銷	(27,046)	(91,250)	(10,569)	(41,385)	(37,615)	(132,6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及使用權資產 收益／(虧損)	(605)	(49,498)	2,351	18,045	1,746	(31,453)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 損撥備，淨額	(523)	(7,517)	(4,440)	(22,351)	(4,963)	(29,868)
政府補貼	2,478	4,431	148	279	2,626	4,710
呈報分部稅前 利潤／(虧損)	(34,860)	(258,788)	65,639	(178,633)	30,779	(437,421)
所得稅開支	-	(897)	(6,050)	(9,941)	(6,050)	(10,838)

(b) 呈報分部收益及(虧損)/利潤對賬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收益		
呈報分部收益總額	2,166,027	8,569,880
分部間收益對銷	<u>(3,587)</u>	<u>(129,678)</u>
綜合收益	<u>2,162,440</u>	<u>8,440,202</u>
(虧損)/利潤		
呈報分部稅前總利潤/(虧損)	30,779	(437,421)
分部間虧損對銷	<u>865</u>	<u>382</u>
	31,644	(437,039)
附屬公司不再納入合併範圍的收益(附註14)	-	3,491,30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43,867
財務開支淨額	(37,701)	(34,651)
所得稅開支	(6,050)	(10,838)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的費用	<u>(13,222)</u>	<u>(22,138)</u>
年度綜合(虧損)/利潤	<u>(25,329)</u>	<u>3,030,507</u>

(c)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及(虧損)/利潤主要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產及銷售冷鮮肉及冷凍肉及深加工肉製品。本集團接近全部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d)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對外客戶其交易佔本集團對外收益的10%或以上。

5. 其他淨收入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政府補貼	2,626	4,710
訴訟虧損撥回／(撥備) (附註)	1,681	(45,26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43,867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虧損	–	(42,1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746	10,673
債務清償收益 (附註13)	12,713	–
租金收入	126	29,651
銷售廢料	441	2,912
其他	7,425	18,219
	<u>26,758</u>	<u>22,640</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訴訟虧損撥備包括(i)地方政府認為本集團對相關地區的發展暫緩而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提出訴訟並要求即時償還現金為約港幣42,251,000元；及(ii)商業競爭者針對因商標侵權造成的經濟損失向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提起涉及之訴訟為約港幣3,015,000元。

6.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已扣除/(計入)：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存貨成本	2,049,633	8,041,746
存貨撇減	1,815	1,906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撥備	4,963	29,868
折舊		
— 自資物業、廠房及設備	29,753	110,214
— 使用權資產包括：		
— 投資物業	—	1,318
— 物業	4,286	4,421
— 預付租賃款項	2,609	16,370
無形資產攤銷	967	312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36,228	41,26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48)	(1,005)

7.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為：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項開支	5,316	10,350
以前年度撥備不足	734	488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	6,050	10,838

- (a)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本集團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c)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旗下的中國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所有從事農產品初加工業務的企業均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屠宰業務所得利潤均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d) 根據中國稅法，境外投資者從所投資的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利潤所收取相關的股息須支付10%預扣稅，除非稅務條約予以減少。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的稅務安排，在香港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須繳納預扣稅，按彼等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的5%計算。因此，倘中國附屬公司於可見預計未來分派盈利，則須就其未分派保留盈利確認遞延稅項。
- (e) 根據中國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現有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或會視作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或會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須以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在若干情況下，中國居民企業自另一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將獲豁免繳稅，惟不能保證本集團合資格獲得此項豁免。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9. 每股(虧損)／利潤

(a) 每股基本(虧損)／利潤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利潤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港幣15,037,000元(二零二一年：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港幣3,060,49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1,822,756,000股股份(二零二一年：1,822,756,000股股份)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利潤

由於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利潤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利潤。

10. 其他全面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並無任何重大稅務影響。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81,715	32,463
減：預期信貸虧損	(11,122)	(6,729)
應收貿易賬款，淨值	70,593	25,734
應收票據	—	202
可抵扣增值稅	116,556	132,156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9,127	64,536
其他應收款項	34,359	91,488
	<u>390,635</u>	<u>314,116</u>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的按發票日期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30日內	64,178	19,118
31日至90日	269	5,344
91日至180日	6,139	1,189
180日以上	7	83
	<u>70,593</u>	<u>25,734</u>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的信貸期。延長信貸期需由高級管理層特別批准。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91,633	117,991
客戶按金	5,458	9,681
合約負債	24,583	31,223
應付薪金及福利	13,433	13,648
應付增值稅	63,547	57,306
應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35,221	24,076
訴訟虧損撥備	104,840	119,336
應付利息	232,225	236,6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1,626	549,426
	<u>1,122,566</u>	<u>1,159,321</u>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按發票日期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30日內	107,805	59,345
31日至90日	74,830	14,592
91日至180日	1,509	38,135
180日以上	7,489	5,919
	<u>191,633</u>	<u>117,991</u>

13.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能滿足若干銀行借款共港幣443,381,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544,288,000元）的若干借款契諾。此等銀行借款及港幣230,188,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236,634,000元）之應付利息已逾期。

以上銀行借款由重整公司內若干公司作擔保，該等債務已經納入附註14所述之合併重整的一部分。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中國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計劃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生效後且其債權經法院待定確認後實現債權受償。債權已經法院裁定確認的債權人未按照重整計劃的規定受領償債資金和／或抵債股權的，管理人根據重整計劃將應向其分配的償債資金提存至管理人銀行帳戶或其指定的銀行帳戶，應向其分配的股份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機構代為持有，直至重整計劃執行完畢之日起滿三年，在此期間內，債權人均可受領重整計劃項下其可得的償債資金和／或抵債股權。重整計劃執行完畢之日起滿三年，因債權人自身原因仍不領取前述重整計劃項下償債資金和／或抵債股權的，視為放棄受領的權利。倘若銀行並無將欠其的債務轉換為新平台的股權而實現債權受償，有關銀行借款將不會自動被消滅，而相關的法律程序也不會自動被解除，銀行可根據與借款人（為本集團成員）之間的各自借款協議繼續向借款人追索。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境內銀行向本集團旗下一家附屬公司提出之訴訟正進行中，並要求即時償還港幣443,381,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544,288,000元）的銀行借款或保證償還同等價值資產。本集團正與有關銀行商討解決有關訴訟。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本集團已與其中一間銀行就本金為港幣43,434,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47,456,000元）及其應付利息為港幣19,347,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21,138,000元）之未償還債務進行調解，並達成協議計劃。協議計劃包括對該銀行借款之條款作重大修改，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債務清償收益為港幣12,713,000元。

14. 附屬公司不再納入合併範圍的收益

本集團共44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子公司（「有關子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經中國法院裁定被納入合併重整程序。此後由中國法院委任的管理人（「管理人」）啟動接管有關子公司工作，該程序令管理人於法律上及實質上享有對有關子公司對內對外的控制權。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該44家有關於子公司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68家子公司。儘管該68家子公司沒有被管理人接管（「接管範圍外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集團自合併重整程序批准後已失去對44家有關於子公司及68家接管範圍外子公司（共112家公司統稱為「重整公司」）的權力以及參與重整公司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因此本集團已對重整公司失去控制權。有鑑於此，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起重整公司的財務報表已不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重整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債權人會議表決通過及已於同日獲中國法院裁定批准。

不在納入合併範圍的淨負債如下：

	南京雨潤集團 (附註(i)) 港幣千元	其他 (附註(ii))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93,644	400,779	
投資物業	208,394	—	
預付租賃款項	811,034	58,403	
無形資產	60	—	
非流動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08,574	86,063	
存貨	410,113	204,1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36,641	291,729	
可收回所得稅	950	1,1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096	8,624	
銀行借款	(5,248,081)	(1,457,03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856,188)	(1,076,773)	
應付所得稅	(5,230)	(886)	
租賃負債	—	(30,157)	
不再納入合併範圍的淨負債	(2,901,993)	(1,513,982)	(4,415,975)
出售非控制性權益			(60,410)
不再納入合併範圍產生的 非控制性權益			99,096
不再納入合併範圍時的滙兌儲備 結轉至損益			(320,886)
與不再納入合併範圍的附屬公司之 往來賬戶			1,206,869
附屬公司不再納入合併範圍的收益			(3,491,306)
附屬公司不再納入合併範圍 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不再納入合併範圍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46,720

附註：

- (i) 南京雨潤集團代表南京雨潤食品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ii) 其他代表南京雨潤集團以外的重整公司。

15. 或有負債

於報告期完結日，除於附註13所披露之銀行對本集團旗下一家附屬公司展開訴訟外，本集團沒有涉及其他重大的訴訟或訟裁。根據本集團之管理層所知悉，本集團沒有其他重大未決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訴訟或索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若干非重大訴訟的被告人及涉及若干因本集團的日常業務而引發的訴訟。目前未能合理地確定有關或有負債、訴訟或法律程序的結果，但本集團的管理層相信因以上所述案件而引起的任何可能之法律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有任何重大的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公司的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報告摘要：

「因為本報告中無法作出意見的基礎段內所述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明朗因素及其之間可能產生相互影響而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產生累積影響，我們不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任何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制。

無法作出意見的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淨虧損為港幣25,329,000元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港幣1,037,612,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借款分別為港幣453,396,000元及港幣30,498,000元，而貴集團僅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33,210,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借款為港幣443,381,000元連同應付利息為港幣232,225,000元（包含在附註27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已逾期。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25(i)和25(iii)所述，貴集團未能滿足上述銀行借款為港幣443,381,000元的若干借款契約及銀行已對貴集團展開訴訟以清償債務餘額。

該等事件或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及貴集團可能沒有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支持其營運及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

貴公司董事採取若干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可持續經營基準編制，其有效性取決於 貴集團計劃及措施的成功結果，以減輕其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表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包括(i)與銀行成功磋商以更新銀行融資條款，豁免可按要求償還條款及違反若干銀行承諾及限制性契約的要求；(ii)與銀行成功商討，以便在需要時獲得額外的新融資和其他資金來源；(iii)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i)所述，有關銀行借款成功地作為合併重整的一部分獲得最終清償的結果及(iv) 貴集團能夠實施其營運計劃以提高盈利能力及控制成本及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量。上述計劃和措施的成功結果受到多項不明朗因素的影響。

如果 貴集團未能達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述計劃及措施所產生的預期效果，則可能無法作為持續經營，並須作出調整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可變現淨額，計提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這些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我們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就有關編制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基準無法作出審計意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任何餘額調整將影響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該等財務報表的結餘，及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變動(如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及年度金額列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數字。我們也對因為二零二一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無法作出意見可能導致的影響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綜合財務報表上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財務數據的可比性不作出意見。」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在適當時間刊登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行業回顧

二零二二年，中國國內形勢複雜多變，經濟受到超預期衝擊影響。中國政府在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中確定新的平衡，通過促進恢復就業及內需，維護物價穩定，以提振市場信心。隨着疫情防控優化措施的持續落實，穩經濟各項政策效應逐步釋放，中國經濟增速有望穩步回升。據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最新數據顯示，二零二二年全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1,210,207億元，按不變價格計算，比上年增長3.0%。二零二二年，全國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比上年上漲2.0%。疫情反覆之下，餐飲市場繼續低迷。據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最新數據顯示，二零二二年全年，全國餐飲收入為人民幣43,941億元，同比下降6.3%。

二零二二年，豬肉產量增幅較明顯，據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最新數據顯示，全年生豬出欄6.99億頭，比上年增長4.3%；豬肉產量約5,541萬噸，同比增長4.6%。生豬供應的增加，加上受新冠疫情影響，餐飲消費尚未完全恢復令二零二二年全國生豬平均價格同比下跌約8%。

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雨潤食品」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內，在面對各種不確定的因素下，管理層採取了更為積極審慎的策略，在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下堅持信念，為消費者提供優質的肉製品。

業務回顧

回顧年度內，新一輪新冠疫情及防控政策等令本集團部分生產基地所在地區短期停工停產，對業務產生一定的影響。隨著下半年疫情防控方法的不斷優化，新的措施接連推出，本集團有序復工復產，各項業務穩步開展，經營生產工作逐步恢復常態。重整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在債權人會議上獲得批准，並於當日獲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本集團聚焦「哈肉聯」系列品牌的主營業務，穩健發展，經營業績得到改善。

產品質量和研發

雨潤食品一直高度重視產品質素，從源頭的精挑細選到產品的合格出廠，本集團不斷加強智能化、高效能、嚴格的品質系統建設，構建了嚴格的質量管理制度和行業領先的食品安全及質量可追溯體系，以科技創新匹配客戶需求，用專注、專業的態度為客戶提供健康「良心」食品，成功在消費者心目中樹立了食品安全、優質的美好企業形象。雨潤食品自創立以來，一直緊密配合國家和各級地方質量監督機構做好產品安全和質量管控工作，今後將按照國家最新頒佈的《企業落實食品安全主體責任監督管理規定》積極落實食品安全主體責任，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讓消費者「品放心食品，享健康生活」。

本集團旗下的「哈肉聯」品牌為馳名商標，而「大眾肉聯」亦為「中華老字號」品牌。「哈肉聯」一直以來堅持的品質令其載譽無數，不僅通過ISO9001、ISO14001、ORSAS18001、ISO22000「四合一」體系認證，更先後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銀質獎、首屆中國食品博覽會金獎、中國肉類協會肉制品品評傳統風味金獎等數十項殊榮，充分證明市場對「哈肉聯」品牌的高度認可。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旗下哈爾濱大眾肉聯食品有限公司在年度「全國3.15誠信品牌調查活動」中，被評定為「中國3.15誠信企業」。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於保證產品高質量的同時，持續發揮自身產品與技術優勢，進一步提升市場競爭力，維持業內領先地位，為食品行業轉型升級和消費升級貢獻積極力量。

重整公司不再納入合併範圍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節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一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於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由於重整公司不再納入合併範圍，該等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從本集團綜合財務賬目內剝離。由於此等公司主要為重負債的公司，因此不再納入合併範圍後令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內確認約港幣34.91億元的收益，此收益乃一次性及非現金項目。於回顧年度內並無確認此等收益。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綜合損益表披露的數據為重整後本公司及餘下37家附屬公司的損益，而去年的比較數字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公司及重整前所有附屬公司（包括重整公司）的損益，加上本公司及餘下附屬公司由二零二一年五月至十二月份的損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合併範圍相同。

由於合併範圍的變更，回顧年度內的損益項目與去年相比會產生較多差異，同時影響相關財務數據的可比性。

銷售及分銷

冷鮮肉和低溫肉製品作為本集團附加值較高的產品，在回顧年度內依然是推動整體業務發展的中堅力量。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冷鮮肉銷售額為港幣14.68億元（二零二一年：港幣61.07億元），佔抵銷內部銷售前本集團總收益約68%（二零二一年：72%），佔上游屠宰業務收益約88%（二零二一年：90%）；低溫肉製品的收益為港幣2.85億元（二零二一年：港幣13.07億元），佔抵銷內部銷售前本集團總收益約13%（二零二一年：15%），佔下游深加工肉製品業務總收益約57%（二零二一年：74%）。銷售額的減少主要由於合併範圍的變更及豬肉價格下跌所引致。

生產設施及生產能力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上游屠宰及下游深加工肉製品業務的年產能分別為約335萬頭及5.6萬噸，與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產能一致。

財務回顧及主要表現指標

本集團在二零二二年錄得收益港幣21.62億元（二零二一年：港幣84.40億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內確認約港幣34.91億元的附屬公司不再納入合併範圍的收益，而回顧年度內並無確認此一次性之收益。回顧年度內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港幣1,500萬元（二零二一年：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港幣30.60億元）。主營業務所產生的虧損（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扣除政府補貼、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損益、債務清償收益、外匯收益淨額及訴訟虧損撥備／撥回等一次性項目）為約港幣3,400萬元（二零二一年：港幣4.16億元）。每股基本及攤薄後虧損為港幣0.008元（二零二一年：基本及攤薄後利潤港幣1.679元）。

董事會及管理層在衡量本集團業務發展、表現或狀況時，主要以下列主要表現指標作判斷。

收益

冷鮮肉及冷凍肉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生豬平均採購價格比二零二一年下跌約30.4%，由於合併範圍的變更，屠宰量比去年減少至約62萬頭（二零二一年：164萬頭）。

受豬肉價格下跌及合併範圍的變更所影響，上游業務的整體銷售收入（抵銷內部銷售前）比去年同期減少至港幣16.70億元（二零二一年：港幣68.10億元）。其中，冷鮮肉佔本集團總收益（抵銷內部銷售前）及上游總收益的比例分別為約68%（二零二一年：72%）及約88%（二零二一年：90%），達到港幣14.68億元（二零二一年：港幣61.07億元）。冷凍肉佔上游業務總收益約12%（二零二一年：10%），銷售額為港幣2.02億元（二零二一年：港幣7.03億元）。

深加工肉製品

由於合併範圍的變更，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深加工肉製品銷售額（抵銷內部銷售前）減少至港幣4.96億元（二零二一年：港幣17.60億元）。

其中，低溫肉製品的收益為港幣2.85億元（二零二一年：港幣13.07億元），佔深加工業務總收益約57%（二零二一年：74%），繼續成為深加工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高溫肉製品的收益為港幣2.11億元（二零二一年：港幣4.53億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抵銷內部銷售前）及深加工業務總收益約10%（二零二一年：5%）及約43%（二零二一年：26%）。

毛利及毛利率

合併範圍的變更影響令本集團總體毛利從二零二一年的港幣3.98億元減少至回顧年度內的港幣1.13億元；但本集團在重整後，專注發展毛利率較高的「哈肉聯」品牌系列產品則令整體毛利率則較去年的4.7%上升0.5個百分點至5.2%。

在上游業務方面，冷鮮肉和冷凍肉的毛利率分別為1.6%和-0.6%（二零二一年：分別為1.8%及-3.0%）。上游的整體毛利率為1.3%（二零二一年：1.3%），與去年持平。

在下游深加工肉製品方面，低溫肉製品毛利率為18.0%，較去年的17.6%上升0.4個百分點；高溫肉製品的毛利率從去年的20.1%下降1.3個百分點至18.8%。由於產品結構調整及原材料採購價格下降令下游整體毛利率較去年同期的18.3%輕微上升0.1個百分點至18.4%。

其他淨收入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的其他淨收入為約港幣2,700萬元（二零二一年：港幣2,300萬元）。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與一家銀行就一筆逾期借款達成調解協議，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應按原始金融負債之消滅及新金融負債之確認處理，原始金融負債與新金融負債賬面值之間產生約港幣1,300萬元之差異，確認為回顧年度之收益。

除此以外，回顧年度內其他淨收入主要為政府補貼、訴訟虧損撥回和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經營費用

經營費用包括分銷開支和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經營費用為港幣1.21億元(二零二一年：港幣8.36億元)，佔本集團收益5.6%(二零二一年：9.9%)。減少的主要原因為合併範圍變更及控制成本的措施逐步獲得成效。

經營業務業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利潤為約港幣1,800萬元(二零二一年：港幣30.76億元)。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內確認了約港幣34.91億元的附屬公司不再納入合併範圍的收益，而回顧年度內並無此一次性之收益。

財務開支淨額

本集團回顧年度內的財務開支淨額為約港幣3,800萬元，而去年為港幣3,500萬元。財務開支淨額比去年輕微上升的主要原因為外匯收益淨額減少及銀行借款利息減少兩者抵消的影響所致。

所得稅

回顧年度內的所得稅開支為約港幣600萬元(二零二一年：港幣1,100萬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綜合以上因素，於回顧年度內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港幣1,500萬元(二零二一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港幣30.60億元)。於回顧年度內，主營業務所產生的虧損(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扣除政府補貼、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損益、債務清償收益、外匯收益淨額及訴訟虧損撥備／撥回等一次性項目)為約港幣3,400萬元(二零二一年：港幣4.16億元)。減虧的主要原因為錄得重大虧損的重整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從本集團綜合財務賬目內被剝離以及改善經營的措施逐步獲得成效。

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港幣3,300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8,000萬減少港幣4,700萬元。其中以人民幣計價的金額為約79%（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及以美元計價的為約15%（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餘下的金額以其他貨幣計價。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之銀行借款為港幣4.84億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5.44億元減少港幣6,000萬元，其中港幣4.53億元之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到期。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償還港幣約2,100萬元的銀行借款，其中一筆銀行借款更與銀行達成共識，同意本金分五年償還，獲豁免部分前期應付利息及罰息。

有關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違反貸款協議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違反借款協議」段落。

所有的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價，與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致。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定息債務比率為73.6%（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5%）。

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內的現金淨流出主要用作經營活動及償還部分銀行借款。

回顧年度內，資本開支為約港幣500萬元（二零二一年：港幣1.48億元）。

違反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能滿足部分銀行借款共港幣4.43億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44億元)的若干借款契諾。此等銀行借款連同預提利息港幣2.30億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7億元)已逾期。

以上銀行借款由重整公司內若干公司作擔保，該等債務已經納入本公告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述之合併重整的一部分。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中國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計劃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生效後且其債權經法院待定確認後實現債權受償。債權已經法院裁定確認的債權人未按照重整計劃的規定受領償債資金和／或抵債股權的，管理人根據重整計劃將應向其分配的償債資金提存至管理人銀行帳戶或其指定的銀行帳戶，應向其分配的股份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機構代為持有，直至重整計劃執行完畢之日起滿三年，在此期間內，債權人均可受領重整計劃項下其可得的償債資金和／或抵債股權。重整計劃執行完畢之日起滿三年，因債權人自身原因仍不領取前述重整計劃項下償債資金和／或抵債股權的，視為放棄受領的權利。倘若銀行並無將欠其的債務轉換為新平台的股權而實現債權受償，有關銀行借款將不會自動被消滅，而相關的法律程序也不會自動被解除，銀行可根據與借款人(為本集團成員)之間的各自借款協議繼續向借款人追索。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公告日，上述該等銀行借款未有被重續。

本集團就以上情況一直積極與各銀行(包括兩家國有商業銀行)緊密溝通，商討延期、重續及／或修訂未償還銀行借款的條款，在溝通過程中，本集團瞭解銀行方面不會對本集團採取極端的措施，各方也希望本集團能保持正常運營，因此董事會相信因上述情況而導致需即時還款的機會不高，對本集團的業務運作並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為港幣11.77億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07億元)，比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了港幣1.30億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為港幣16.72億元，比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17.76億元減少了港幣1.05億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港幣4.49億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20億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港幣7,100萬元。減少的主要因為折舊及人民幣於回顧年度內貶值令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減少約港幣4,100萬元的匯兌變動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租賃款項為港幣9,100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2億元)，此乃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成本，按相關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本集團之非流動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購入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及可抵扣增值稅的非流動部分。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港幣200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0萬元)及港幣9,300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5億元)。購入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並未開始計提折舊或攤銷。

本集團雖然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淨負債的狀態，但本集團尚有約港幣6.36億元的非流動資產，以支持本集團的日常生產及營運，有關狀況未有嚴重損害本集團繼續經營業務的能力。董事認為在經濟環境有所好轉，加上管理層繼續積極改善經營利潤及減低借款壓力的努力下，有信心本集團將會從淨負債回到淨資產的狀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港幣10.38億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93億元）。流動銀行借款為港幣4.53億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44億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港幣3,300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000萬元）。誠如以上提述，本集團雖未能滿足部份借款的若干合約條款以及面臨若干訴訟，但本集團一直積極地與銀行商討重續及豁免可按要求償還條款及違反若干銀行承諾及限制性契約的要求及游說銀行作為債權人通過合併重整計劃而實現債權受償等事宜，我們認為有關討論情況比較正面。此外，本集團並會實施營運計劃以提高盈利能力及控制成本及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量。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支持其營運及履行自回顧年度完結日起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由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虧損約港幣5.43億元，故計算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水平並不適合。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為約港幣1,200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00萬元）的應收貿易賬款被用以抵押合共約港幣4,100萬元之銀行借款（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700萬元）。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運營及現金流情況，董事會對二零二三年的資本開支更為審慎，現時預計計劃初步批准為約人民幣1,500萬元，主要用於已經動工之在建工程、廠房的定期維護及設備更新。於本公告日，有關預算及計劃仍未定案，本集團於現階段仍未認定任何指定目標或計劃。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或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於本公告日，本集團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境內若干銀行向本集團旗下一家附屬公司提出訴訟並要求保證即時償還約港幣4.43億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44億元)的銀行借款。本集團正與銀行商討以解決該等訴訟。除上述所披露，本集團沒有涉及其他重大的訴訟或訟裁及並無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有關以上之進展，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及時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另發公告。

匯價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除購買某些設備和材料及支付若干專業費使用美元、歐元或港幣外，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結算。人民幣為於中國運營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本集團會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外幣的匯率走勢及本集團的現金流的需要去監察其狀況，以確保其面對的風險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國內和香港合共聘用員工約1,400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00名)。回顧年度內的員工成本總額為港幣1.06億元，佔本集團收益4.9%(二零二一年：港幣4.16億元，佔收益4.9%)。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和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退休金供款計劃等社會保險計劃，並設有按表現計算的獎勵花紅以及員工購股權計劃，鼓勵員工進行創新及改進，這做法與行業慣例相若。此外，本集團亦投入資源為管理人員和其他僱員提供持續教育及培訓，旨在不斷改善員工的技術及知識水平。

環境保護和表現

作為一家有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推動環境保護，自覺履行環境保護的社會責任。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堅持保護優先、綠色發展，綜合治理、系統施策，減少生產過程中的廢物排放。未來，本集團目標在改善相關措施以減低廢物的產生，並積極響應國家政策，配合各級環保部門加大力度，在企業經濟發展的同時，做好企業的環保治理，努力成為經濟與環境雙贏的優秀企業。

董事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無法作出意見」的回應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在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中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對本集團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明朗因素及其之間可能產生相互影響而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產生累積影響而不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任何意見。有關詳情請參閱「獨立核數師報告」。

誠如在本集團二零二二年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述，董事在參考管理層準備的涵蓋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完結日起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預測（已假設採取有關減輕流動性壓力及改善財務水平的措施有成效），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支援其營運及履行自報告期完結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董事因此認為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然而，核數師未能對管理層在持續經營所使用的假設取得足夠支持基礎，以確認其合理性及可支持性，故未能對此發表意見。縱然董事已經向核數師解釋以上的情況，但基於對國內政治、法規及經濟環境的考慮程度差異限制下，董事確實難於現階段提供一些核數師認為足夠的證據。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一直積極解決各方面的挑戰

董事認為，縱然本集團目前面對很多挑戰，包括業務虧損、銀行借款違反若干契諾、訴訟等，但董事及管理層於回顧年度內一直積極解決有關問題，包括但不限於：

- 雖然本集團並無參與制定重整計劃的制定，但鑒於重整計劃對本集團的影響，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積極參與並一直專注於重整過程，並於重整計劃批准後積極配合後續工作。
- 於回顧年度內成功與其中一家銀行達成共識，同意一筆逾期借款之本金分五年償還，並獲豁免部分前期應付利息及罰息，大大減低本集團的壓力。另外與其餘兩家銀行就餘下兩筆未償還銀行借款保持定期溝通，各方希望本集團能夠維持正常經營，銀行亦表示不會對本集團採取任何激進行動，董事及管理層相信銀行需要本集團即時還款的機會不高，因此對本集團的業務運作並不構成重大的影響。
- 董事及管理層最近數年積極提升盈利能力及控制成本以減輕本集團的負擔，有關政策於回顧年度內已見成效。有關政策，包括但不限於(i)提高產品質量以及優化產品質量；(ii) 開拓新的銷售渠道，加大對電商和餐飲渠道的開發；(iii) 加強高端定制等高毛利業務的生產；(iv)提升屠宰量以減低單位固定成本；及(v) 優化原材料結構以降低生產成本。

綜合以上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支持其營運及履行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儘管如此，核數師於回顧年度沒有刪除「無法作出意見」是由於未償還銀行借款的狀況雖有進展，但仍有待完全解決。該情況的主要原因為二零二二年國內新冠疫情持續嚴峻，尤其下半年各地感染人數增加令很多溝通工作滯後，在此非人為可控的情況下，本集團投入最大的力度成功就一筆銀行借款與銀行達成共識，成績令人鼓舞。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的觀點

針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嚴格審閱有關文件，並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董事及核數師於持續經營基準的立場及觀點上之不同意見。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於持續經營基準的立場及觀點是一致的。

解決與核數師就持續經營基準的分歧意見及移除「無法作出意見」的主要計劃

本公司主要的工作計劃包括：

- i. 解決逾期銀行借款：本集團目前逾期但未償還銀行借款分別來自兩家中國境內的國有商業銀行。本集團一直跟相關銀行進行溝通，要求本金分期償還，前期的罰息、複利給予減免。溝通過程一般需要先跟相關貸款銀行的分行取得共識，在相關分行層面取得審批後上報至總行，經總行最後批准後分行才可以執行解決方案。而跟每家銀行的溝通時間表、審批流程及當中的難度更有所不同，本集團需要配合各銀行的審批流程以作溝通。

董事及管理層在過去不斷與銀行進行多次談判，但因新冠疫情致使溝通工作嚴重滯後，在二零二三年將持續履行其作為董事及管理層的責任，盡力為集團爭取對本集團最有利的方案。

本公司將適時在許可的情況下向公司的持份者進一步披露有關解決逾期銀行借款的詳情。

- ii. 通過提升盈利能力、控制成本及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量：實施及制定現行及新的營運計劃策略以提高盈利能力及控制成本及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量，包括但不限於(a)提高產品質量以及優化產品質量，以品牌優勢，帶動銷量的回升；(b)開拓新的銷售渠道，加大對電商等新零售體系和餐飲渠道的開發，(c)就分銷模式而言，重點開拓地方連鎖超市系統，通過區域合作商／加盟商的方式進行戰略合作，快速拓張全國市場；(d)加強高端定制等高毛利業務的生產；(e)優化生產設備及通過技術創新，提高生產效益以降低生產成本；(f)降低輔料、包裝材料的庫存；及(g)利用預期二零二三年生豬低價位優勢，加大屠宰量，攤薄生產成本，降低生產費用等，以此增加經營現金流。

為了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提高盈利、控制成本及改善現金流，本集團自去年已經採取一系列的措施。有關措施被落實及執行後，縱使本集團的業務在二零二二年仍然受到非洲豬瘟疫情與新冠疫情的影響，消費需求下跌，但虧損卻持續在減少，證明措施有正面的效用。鑒於國內新冠疫情的影響，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部分生產基地應國內政府封城或封區政策而需要停產，加上中國政府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對疫情管控政策要求越來越嚴謹，各類生產及商業活動受到影響，因此管理層預計以上措施的預期成效有所滯後最少三至六個月。

移除「無法作出意見」

董事相信，當上述行動計劃可按預期實施時，本集團將能轉虧為盈及符合未償還銀行借款之修訂條款或再融資條款，並且產生足夠現金流以逐步維持健康及正流入的現金流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消除核數師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不確定性。視乎有關行動計劃的成功及有利結果（因解決逾期銀行借款的成果取決於各銀行的審批流程以及溝通進度），在二零二三年可以完成與各銀行的談判的前提下，董事預期「無法作出意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可被移除。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的觀點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就建議的行動計劃發表意見，並認為上述行動計劃如按預期實施，足以消除核數師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疑慮及移除「無法作出意見」。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情況，並確信本公司在回顧年度內，除下列披露外，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條的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然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委任祝媛小姐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董事會相信，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歸屬於同一人將令本公司能夠更有效及高效地制定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並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和管理。董事會相信，董事會成員由經驗豐富人士及技術人士組成，且有超過一半人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能確保權力之平衡。長遠來說，本公司會物色及委任一位合適的首席執行官。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在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回顧年度內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件

除本公告已披露的事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回顧年度的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並就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之不同意見表達看法，詳情請參閱「董事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無法作出意見」的回應」一節。

在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發佈全年業績

本公告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yurun.com.hk)發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將在適當時候寄給本公司各股東，並在本公司和聯交所的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祝媛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祝媛（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楊林偉；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輝、陳建國及繆冶煉。